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品元

電話：02-27208889#8002

電子信箱：cz_1166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新築字第1083093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各1份（6605350_1083093918_1_ATTACHMENT1.odt、
6605350_1083093918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8月15日召開「第一果菜(含堤內中繼)及萬
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」招標座談會紀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處108年7月29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83077889號函暨108
年8月13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083084301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
司、瑞健營造有限公司、郁東營造有限公司、翔益營造有限公司、瑞助營造股份
有限公司、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煌營造有限公司、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
司、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
限公司、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港洲營造股
份有限公司、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登基綜合營造股
份有限公司、穩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六合營造股份有
限公司、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
份有限公司、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應州工程有限公司、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
司、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政風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
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市場
處（含附件）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政風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
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
計科

電 2019/09/05 文
交 15:38 章
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「第一果菜(含堤內中繼)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」招標座談會
- 二、開會時間：108年8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分
- 三、開會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
- 四、主持人：李副處長惠裕
紀錄：林品元
- 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專案管理單位簡報：(略)
- 七、各廠商意見及回覆說明：

(一) 廠商A：

- 1.農產中繼設施含在本工程內，但統包工程之農中繼冷藏庫只有面積，沒有需求及庫體之數量，將影響廠商金額之估算，建請提供冷藏庫庫體體積需求。
- 2.農產中繼的工期1000天，請問冷藏庫等資產於中繼市場拆除之後，冷藏庫設備將報廢或是沿用?如採租用，因時程緊迫、需求量體龐大，廠商恐無法提供單一規格、年份之中古冷藏庫，機關驗收基準如何執行?
- 3.農產中繼設施預算2.7億元，設施包含農產中繼設施之機(水)電、消防、冷藏庫等設施是否於20.9億之預算內?
- 4.漁產主體工程之製冰槽、儲水槽是僅設置水槽還是包含製冰機、製冰槽，17億之後續擴充預算需求不夠明確。
- 5.漁產主體、農產主體工程之非必要設施空調工程費用是否有編列?

回覆說明：

- 1.「農漁產公司營運必須設備」17億元部分屬後續擴充，僅依預估金額框列預算，目前並無細項，後續將於確定使用單位

需求及設計結果後另與得標廠商另行議價。

2. 農產中繼冷藏庫相關規格需求將於後續更正公告補充。

3. 目前並無規範農產中繼冷藏庫設備需沿用。

(二) 廠商B：

1. 中繼市場攤位設施之簡易攤台尺寸及附屬設施(排水、照明等)請後續補充。

2. 永久攤台預算是否在統包工程140億預算內?

回覆說明：

1. 中繼市場攤台相關規格需求將於後續更正公告補充。

2. 主體工程之攤位設備屬於後續擴充範圍。

(三) 廠商C：後續擴充工程包含中央空調，請問主體工程需求書部分區域有空調需求，請問如何區分中央空調是屬於後續擴充或是主體工程？

回覆說明：除拍賣場及零批場中央空調屬後續擴充外，其餘空間屬本工程範圍。

(四) 廠商D：空調工程於後續擴充工程中為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階段，在設計階段就要納入圖說，現階段需求仍未明確，恐影響施工工期。

回覆說明：後續擴充設備工程因目前使用單位需求尚未確認，建議廠商於投標階段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評估先排除該部份設備，後續設計階段再行依需求納入。

(五) 廠商E：

1. 空調工程在設計階段因鋼構工程影響，恐有穿梁之開口問題，須考量工期。

2. 依專案管理之規劃，本案屬半半施工，在東側主體完成一至三樓完成後，農產中繼將遷入主體，但施工動線及農產營運

動線恐行成交織衝突，影響工進。

回覆說明：有關農產遷回主體工程一至三樓後施工及營運動線重疊問題，目前規劃之遷建相關期程為市府政策目標，也經過與使用單位協調，仍請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評估，也期待廠商提出優於目前規劃的方案，達到雙贏的局面。

(六) 廠商F：

- 1.本工程農中繼預算約為2.7億元，包含中繼鋼棚、結構體、排水溝、機水電、冷藏庫設備等，由於預算不足若超出預算是否會造成開標時資格不符？
- 2.基地內武聖殿及興德宮之遷移工程，需求書未說明確切的規模，請補充說明。

回覆說明：

- 1.有關農產中繼預算問題將再行研議後補充說明。
- 2.武聖殿及興德宮未來重建後之裝修需求目前使用單位尚無法確認，建議參考宮廟目前現況，並於未來設計階段與使用單位協調確認後據以施作。

八、 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今日簡報資料將於會後上傳至本處網站-廉政平臺-第一果菜廉政平臺-資訊公開-其他資訊。
- (二) 今日會議廠商意見未能立即答覆部分，將討論後另行補充說明(詳附件)。

九、 散會(是日下午4時0分)

～以下空白～

附件

「第一果菜(含堤內中繼)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」招標座談會
專案管理單位補充說明

廠商	項次	廠商意見	PCM 答覆
廠商 A	1	農產中繼設施含在本工程內，但統包工程之農中繼冷藏庫只有面積，沒有需求及庫體之數量，將影響廠商金額之估算，建請提供冷藏庫庫體體積需求。	1. 冷藏庫需求如下：溫度： $0^{\circ}\text{C}\sim 8^{\circ}\text{C}$ (可調整)、濕度85%(高濕度式)組合拼裝庫、冷媒系統、雙機運轉。 2. 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臨時攤棚冷藏庫以4m淨高為原則，涵洞區域依環境現況設置，總庫體體積不低於 $2600 \times 4 = 10400(\text{m}^3)$ 。
	2	農產中繼的工期1000天，請問冷藏庫等資產於中繼市場拆除之後，冷藏庫設備將報廢或是沿用？如採租用，因時程緊迫、需求量體龐大，廠商恐無法提供單一規格、年份之中古冷藏庫，機關驗收基準如何執行？	統包商應提供滿足農產中繼冷藏庫總庫體體積與需求之新品冷藏庫。
	3	農產中繼設施預算2.7億元，設施包含農產中繼設施之機(水)電、消防、冷藏庫等設施是否於20.9億之預算內？	農產中繼設施之機(水)電、消防、冷藏庫等設施均包含於本次招標公告採購範疇，為避免投標廠商估算困擾，請依統需書內容，採整體工程所需費用進行估算，本案修正招標公告作業，將一併調整詳細價目表標內容。
	4	漁產主體工程之製冰槽、儲水槽是謹設置水槽還是包含製冰機、製冰槽，17億之後續擴充預算需求不夠明確。	1. 農產主體工程之製冰槽、儲水槽僅設置水槽；製冰機、製冰槽屬後續擴充營運必須設備。 2.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：「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，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者」得採限制性招標。
	5	漁產主體、農產主體工程之非必要設施空調工程費用是否有編列？	空調工程依主體工程需求計畫書：3.5.2 設計要求設置；零批場及拍賣場中央空調屬後續擴充。
廠商 B	1	中繼市場攤位設施之簡易攤台尺寸及附屬設施(排水、照明等)請後續補充。	簡易攤台以不銹鋼材料為限，蔬菜零批551攤，水果零批375攤，總攤台面積以 $4,500 \text{ m}^2$ 為原則，攤台設計於投標時由統包商提出，並

			與攤商妥善溝通確認後據以施工。
	2	永久攤台預算是否在統包工程140億預算內？	主體工程之攤位設備屬後續擴充營運必須設備，非屬統包工程預算範圍。
廠商 C	1	後續擴充工程包含中央空調，請問主體工程需求書部分區域有空調需求，請問如何區分中央空調是屬於後續擴充或是主體工程？	空調工程依主體工程需求計畫書:3.5.2 設計要求設置；零批場及拍賣場中央空調屬後續擴充。
廠商 D	1	空調工程於後續擴充工程中為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候選階段，在設計階段就要納入圖說，現階段需求仍位明確，恐影響施工工期。	承商應依實質設計進行檢討，並取得綠建築銀級與智慧建築銅級標章。
廠商 E	1	空調工程在設計階段因鋼構工程影響，恐有穿梁之開口問題，須考量工期。	本案係統包工程採購，統包商除需整合 SEM/CSD 等介面事宜，並應配合 BIM 衝突檢討技術，配合施工進度提前整合並調整管線介面，請依招標文件需求，將介面整合時程納入投標文件考量。
	2	依專案管理之規劃，本案屬半半施工，在東側主體完成一至三樓完成後，農產中繼將遷入主體，但施工動線及農產營運動線恐行成交織衝突，影響工進。	本案係統包工程採購。半半施工以市場營運不中斷為原則，承商應納入實質設計整體考量，妥適規劃工序與動線。
廠商 F	1	本工程農中繼預算約為2.7億元，包含中繼鋼棚、結構體、排水溝、機水電、冷藏庫設備等，由於預算不足若超出預算是否會造成開標時資格不符？	農產中繼市場之中繼鋼棚、結構體、排水溝、機水電、冷藏庫設備等等設施均包含於本次招標公告採購範疇，為避免投標廠商估算困擾，請依統需書內容，採整體工程所需費用進行估算，有關農產中繼預算問題將再行研議後補充說明。
	2	基地內武聖殿及興德宮之遷移工程，需求書未說明確切的規模，請補充說明。	基地內武聖殿及興德宮等設施，於第一階段工程，均原地保留，統包商於施工過程應考量適當之舊地保護措施，避免影響市場正常營運；另於辦理本案之第三階段及第五階段細部設計時，應於第一果菜與萬大魚類批發市場之第一期改建工程之新建大樓中，完成新建之武聖殿及興德宮等設施，其新建地點依農產公司及漁產公司之需求辦理，相關設施採原貌復原為原則。

